

##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管制人员：下列人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公务员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分目 001、010、011、023、024、025、028、037、041 及 042)

公司注册处处长(分目 006)

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分目 008)

土地注册处处长(分目 009)

库务署署长(分目 013、014、020、022、032、033、038、039 及 040)

通讯事务总监(分目 081)

邮政署署长(分目 082)

机电工程署署长(分目 083)

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分目 08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 31.704 亿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分目 001 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359 个非首长级后备人员职位。..... 1.457 亿元

### 管制人员报告

#### 纲领

##### 公务员一般开支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务员事务(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 详情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699.6	3,044.3	2,854.2 (-6.2%)	3,170.4 (+11.1%)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4.1%)

#### 宗旨

2 宗旨是支付有关服务条件方面的开支及其他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简介

3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主管由中央管理的公务员事务。公务员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及库务署署长负责公务员一般开支的整体资源管理。这些开支包括：

- 招聘、公务员考试及有关后备人员职位的开支；
- 自置居所资助计划、居所资助计划、自行租屋津贴计划、住所津贴计划、租金津贴计划及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计划的津贴；
- 旅费开支及个人津贴；以及
- 与合格人员及退休公务员的济急和福利事宜有关的开支，以及给予合格人员的各种奖励和援助有关的开支。

4 这纲领下的各项工作在二零一三年的表现，与二零一二年比较，大致上维持不变。

##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5 有关公务员一般开支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参加公务员事务局所举办的综合招聘考试及其他 考试的考生数目 .....	74 772	77 050	<b>78 450</b>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获奖人数 .....	2 023	2 256	<b>2 404</b>
房屋福利			
领取自置居所津贴的人数 .....	14 683	14 623	<b>14 970</b>
领取自行租屋津贴的人数 .....	589	543	<b>545</b>
领取居所资助津贴的人数 .....	1 956	1 747	<b>1 685</b>
领取住所津贴的人数 .....	41	38	<b>35</b>
领取租金津贴的人数 .....	2	1	<b>3</b>
领取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的人数 .....	1 613	2 112	<b>3 190</b>
领取度假旅费津贴的人数 .....	1 483	1 467	<b>1 520</b>
领取学生旅费津贴的学生人数 .....	4 146	3 805	<b>3 790</b>
领取本地教育津贴的学生人数 .....	18 874	17 994	<b>17 730</b>
领取海外教育津贴的学生人数 .....	2 695	2 439	<b>2 43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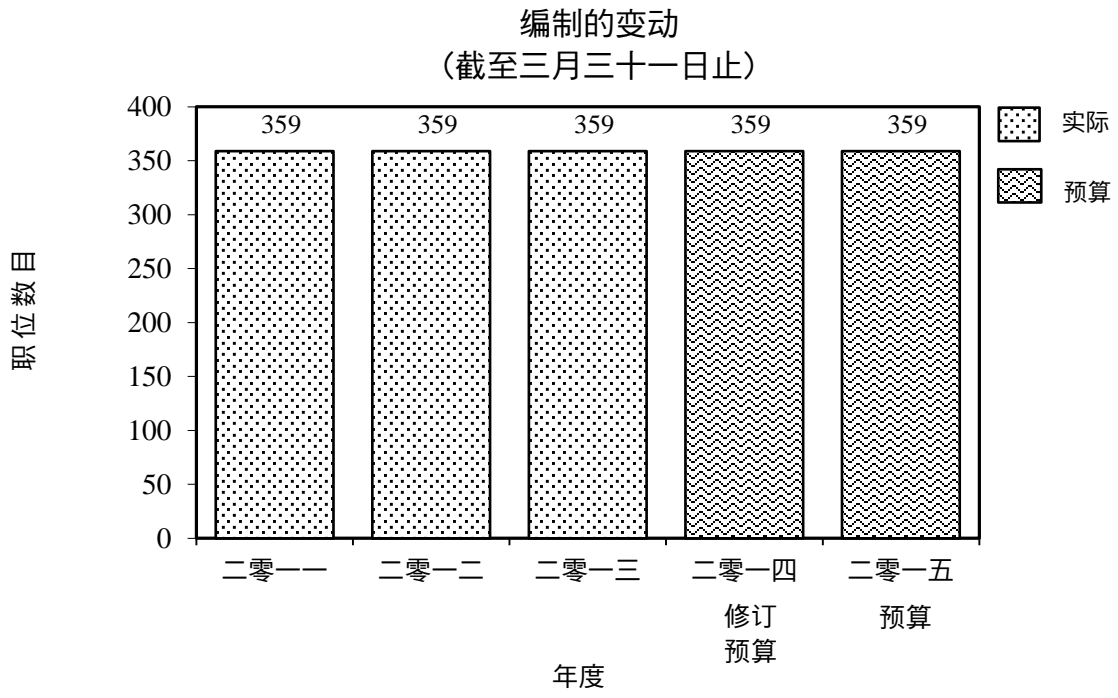
##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公务员一般开支.....	2,699.6	3,044.3	2,854.2 (-6.2%)	3,170.4 (+11.1%)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4.1%)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162 亿元(11.1%)，主要由于预计房屋津贴(居所资助津贴除外)、教育津贴及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的开支有所增加。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b>经营账目</b>					
经常开支					
个人薪酬					
001	薪金 .....	77,959	75,830	72,508	<b>78,775</b>
006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公司注册处营运 基金) .....	133,000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133,000</u>	—	—	—	—
008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香港金融管理局)... ..	17,810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17,810</u>	—	—	—
009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土地注册处营运 基金) .....	206,395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206,395</u>	—	—	—	—
081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营运基金) .....	202,883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202,883</u>	—	—	—	—
082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邮政署营运 基金) .....	1,802,000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1,802,000</u>	—	—	—	—
08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机电工程营运 基金) .....	1,529,664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1,529,664</u>	—	—	—	—
084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法律援助服务局) ... ..	2,269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2,269</u>	—	—	—
	个人薪酬总额 .....	<u>77,959</u>	<u>75,830</u>	<u>72,508</u>	<b><u>78,775</u></b>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010	招聘费用 .....	803	900	900	<b>900</b>
011	公务员考试 .....	10,124	10,320	10,320	<b>9,799</b>
013	个人津贴 .....	689,961	750,570	693,710	<b>726,510</b>
014	自置居所津贴 .....	755,931	803,000	784,000	<b>816,000</b>
020	拨入已故人员遗产的款项 .....	15,472	16,500	16,500	<b>17,600</b>
022	旅费 .....	144,596	166,660	150,500	<b>162,300</b>
023	宿舍 .....	7,099	8,057	6,907	<b>7,203</b>
024	员工济急援助和福利 .....	9,052	10,121	8,621	<b>7,074</b>
025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 计划 .....	87,627	97,303	94,626	<b>116,668</b>
028	法律援助 .....	1,579	1,448	500	<b>1,500</b>

##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b>经营账目 - 续</b>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续					
032	住所津贴 .....	15,235	17,000	15,000	<b>15,200</b>
033	居所资助津贴 .....	371,679	375,000	358,000	<b>353,000</b>
037	退休公务员福利基金 .....	1,092	1,100	1,100	<b>1,100</b>
038	自行租屋津贴 .....	169,090	188,000	173,000	<b>182,000</b>
039	租金津贴 .....	356	800	300	<b>800</b>
040	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 .....	341,106	520,000	466,000	<b>672,000</b>
041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	85	274	202	<b>257</b>
042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	790	1,441	1,477	<b>1,759</b>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总额 .....	2,621,677	2,968,494	2,781,663	<b>3,091,670</b>
	经常开支总额 .....	2,699,636	3,044,324	2,854,171	<b>3,170,445</b>
	经营账目总额 .....	2,699,636	3,044,324	2,854,171	<b>3,170,445</b>
	开支总额 .....	2,699,636	3,044,324	2,854,171	<b>3,170,445</b>

##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公务员一般开支(包括后备人员和与员工有关连的经常开支)所需的预算为 3,170,445,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16,274,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70,809,000 元。

#### 经营账目

##### 经常开支

##### 个人薪酬

2 个人薪酬拨款 78,775,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267,000 元。

3 在分目 001 项下的拨款用以发放给后备人员,包括政务、行政、秘书及文书职系人员。他们应各部门的需要,代替放假及全时间受训的员工,或为便于进行调职时的交接工作,以及提供人手负责特别的职务或处理一些非经常性的特定任务。

4 在分目 006 项下的拨款总额 133,000,000 元,用以发放给在公司注册处工作的人员。在分目 008 项下的拨款总额 17,810,000 元,用以发放给借调往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员。在分目 009 项下的拨款总额 206,395,000 元,用以发放给在土地注册处工作的人员。在分目 081 项下的拨款总额 202,883,000 元,用以发放给在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全时间从事营运基金工作的人员。在分目 082 项下的拨款总额 1,802,000,000 元,用以发放给在香港邮政工作的人员。在分目 083 项下的拨款总额 1,529,664,000 元,用以发放给在机电工程署全时间从事营运基金工作的人员。在分目 084 项下的拨款总额 2,269,000 元,用以发放给借调往法律援助服务局的人员。

5 后备人员的人手编制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59 个非首长级常额职位,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将维持不变。

6 在某些限制下,分目 001 的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45,719,000 元。

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分目 006、008、009、081、082、083 及 084 项下可收回薪金及津贴的人手编制有 10 067 个常额职位,其中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减少 1 个编外职位。

8 在某些限制下,分目 006、008、009、081、082、083 及 084 的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有关开支由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分目 006)、香港金融管理局(分目 008)、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分目 009)、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营运基金(分目 081)、邮政署营运基金(分目 082)、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分目 083)及法律援助服务局(分目 084)付还。在行使获授权力前,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管制人员须确保各分目不得超支。分目 084 的管制人员则须就编制建议及有关的财政影响事先取得法律援助服务局同意。

#####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9 在下列分目下的津贴开支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为公务员、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廉政公署人员所作的拨款。

10 在分目 010 招聘费用项下的拨款 900,000 元,用以支付政务职系及一般职系人员的招聘开支,以及其他有关招聘工作的杂项开支。

11 在分目 011 公务员考试项下的拨款 9,799,000 元,主要用以发放酬金予公务员内部考试及招聘考试的拟题员、审题员及监考员,以及支付其他小额开支。

12 在分目 013 个人津贴项下的拨款 726,510,000 元,用以发放标准个人津贴予合资格人员。这笔款项包括—

- 拨款 709,900,000 元,用以支付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贴予员工,供其合资格领取这些津贴的子女在本地或海外接受教育。只有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的人员方合资格领取海外教育津贴,同时只有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的人员方合资格领取本地教育津贴;
- 拨款 16,600,000 元,用以支付津贴,以代替由政府提供的家具及用具(只有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及合格的员工方可领取家具及用具津贴),和支付私有房屋津贴予全职月薪在总薪级表第 34 点(或同等薪级)或以上并居住在自置或由直系亲属拥有的楼宇内的人员(只有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及合格的人员方可领取私有房屋津贴);以及
- 拨款 10,000 元,用以支付冷气机津贴予合格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政府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向公务员和廉政公署人员发放冷气机津贴。

13 在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贴项下的拨款 816,000,000 元,用以发放自置居所津贴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的合资格人员。

14 在分目 020 拨入已故人员遗产的款项项下的拨款 17,600,000 元,用以支付按在职期间去世的合资格人员所赚得的假期折算并拨入其遗产的款项。

## 总目 46 - 公务员一般开支

**15** 在分目 022 旅费项下的拨款 162,300,000 元，用以支付合格人员及其家属的度假旅费津贴、旅费和有关开支，包括行李津贴及交通费；此外，拨款亦用以支付合格人员的子女前往海外接受教育的旅费和有关开支。这笔款项包括－

- 90,900,000 元以支付度假旅费津贴；以及
- 71,400,000 元以支付学生旅费津贴。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后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只有其本人(不包括其家属)可领取非实报实销度假旅费津贴。只有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的员工的子女方合格申领学生旅费津贴。

**16** 在分目 023 宿舍项下的拨款 7,203,000 元，用以支付与为合格人员提供房屋福利有关费用，以及在有需要时为合格人员提供临时住所所涉及的开支。

**17** 在分目 024 员工济急援助和福利项下的拨款 7,074,000 元，用以为合格人员提供济急援助及福利，包括购买退休纪念品及为表扬员工多年的优良服务而购买纪念奖项。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547,000 元(17.9%)，主要由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在政府任职满 30 年而合格领取有关奖项的人员数目有所减少。

**18** 在分目 025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项下的拨款 116,668,000 元，用以资助合格人员及其配偶前往外地旅游，以奖励有关人员多年来的优良服务。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042,000 元(23.3%)，主要由于该计划给予合格人员有关奖项的配额有所增加，以及旅行津贴额预期会根据修订机制向上调整。

**19** 在分目 028 法律援助项下的拨款 1,500,000 元，用以为因职务关系而牵涉入或可能牵涉入刑事审讯、民事诉讼、死因研讯等法律程序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拨款是根据年内对法律援助的需求而作出的一般估算。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00,000 元(200.0%)，主要由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获批个案所涉及的开支较小。

**20** 在分目 032 住所津贴项下的拨款 15,200,000 元，用以发放住所津贴予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

**21** 在分目 033 居所资助津贴项下的拨款 353,000,000 元，用以发放居所资助津贴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

**22** 在分目 037 退休公务员福利基金项下的拨款 1,100,000 元，用以发放一笔过津贴予经济有困难的退休公务员及其家属。

**23** 在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贴项下的拨款 182,000,000 元，用以发放自行租屋津贴予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之前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

**24** 在分目 039 租金津贴项下的拨款 800,000 元，用以发放租金津贴予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00,000 元(166.7%)，主要由于预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因薪金递增和晋升而获发津贴的平均人数有所增加。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只有 1 名人员获发有关津贴。

**25** 在分目 040 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项下的拨款 672,000,000 元，用以发放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后获发聘书的合格人员。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6,000,000 元(44.2%)，主要由于预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因薪金递增、晋升和新受聘而获发津贴的平均人数有所增加。

**26** 在分目 041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项下的拨款 257,000 元，用以支付雇主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为属于后备人员的雇员作出的供款。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5,000 元(27.2%)，主要由于预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需求会增加。

**27** 在分目 042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项下的拨款 1,759,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根据公务员公积金计划为属于后备人员的雇员作出的供款。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82,000 元(19.1%)，主要由于预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需求会增加。